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鍾怡玫

電話：7995678#5083

傳真：7192033

電子信箱：x709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自字第114311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1573606\_11431141200A0C\_ATTCH25.pdf、  
61573606\_11431141200A0C\_ATTCH26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4年5月27日至7月31日辦理「機車及自用小  
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轉知里辦公  
處知照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4年5月27日高市交運規字第  
1140276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

局長 閻青智

小港區公所 1140529



\*11430887600\*